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3年修订）以及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1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公司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心国先生、胡彪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附件：

王心国先生，196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美国斯坦纳瑞大学MBA，电子科技大学EMBA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资产评估师。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；耀星公司（Shining Star Technology Limited）董事；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董事；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；上海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董事；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截至目前，王心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其它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王心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胡彪先生，196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，胡彪先生持有公司922,5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胡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